

有關101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，依規定不予補假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12/20 9:32:14

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均不予補假。